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扶持个体、民营经济发展。

（3）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组织推进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组织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实施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按权限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开展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整治工作。指导消费维权和消费环境建设。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0)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的许可、备案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下放的许可、备案事项办理及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6)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 深化简政放权。突出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转变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在优化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和食品药品投诉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实行一个平台统一受理。着力创新监管手段，注重依据标准监管，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新区”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推进优质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强区、质量强区、品牌强区建设和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推进“品字标”品牌建设。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与普陀区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区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初级水产品从捕捞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初级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区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依法承担相关行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

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责。区商务局依法对相关行业进行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管。两部门要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形成监管执法合力，保障履职到位。

5.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区卫生健康局，由区卫生健康局依法处理。（3）两部门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含非独立核算单位舟山市普陀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年终结转结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366.77 万元。

(二)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5366.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6.96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 2021 年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9.09 万元，占 83.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07.68 万元，占 16.91%；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

(三)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5366.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2.21 万元，增长 1.56%，主要是 2022 年其他资金项目“普惠 e 企”普陀小微企业精准培育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数智药柜建设等支出预算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0.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7.8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377.69 万元，占 62.94%；公用支出 600.19 万元，占 11.18%；项目支出 1388.9 万元，占 25.8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59.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59.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4.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7.89 万元。

（五）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459.0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32.42 万元，下降 8.84%，

主要是 2021 年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684.66 万元，占 82.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95 万元，占 6.4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9.6 万元，占 3.58%；住房保障（类）支出 327.89 万元，占 7.35%。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3203.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81.2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各类补助发放。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1.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5.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5.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44.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27.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0.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的支出。

(六)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77.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7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00.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56 万元，下降 19.4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来舟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77.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20.9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7.4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购入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22 年安排购入一辆执法执勤车。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3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47.84万元，下降39.47%，主要是2022年分局临聘人员工资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1.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8.46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行政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2022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81.22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以上收入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项）：指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459.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90
一般公共预算	4459.0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1.9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3203.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信息化建设	387.87
三、事业收入		食品安全监管	182.1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7.64
五、上级补助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170.4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技术与研究开发	170.44
七、其他收入	907.6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70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62.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5
		卫生健康支出	159.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0
		行政单位医疗	115.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5
		住房保障支出	327.89
		住房改革支出	327.89
		住房公积金	327.41
		提租补贴	0.48
本年收入合计	5366.77	本年支出合计	5366.7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66.77	支出总计	5366.77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5366.77	5366.77	4459.09								907.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366.77	5366.77	4459.09								907.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5366.77	5366.77	4459.09								907.68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人员支 出	公用经 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5366.77	3377.69	600.19	138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21.90	2603.25	600.19	1218.4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1.90	2603.25	600.19	1218.46			
2013801	行政运行	3203.44	2603.25	600.1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83			90.8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87.87			387.8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2.12			182.1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7.64			557.6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0.44			170.44			
20604	技术与开发	170.44			170.4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7.70			7.7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62.74			162.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5	28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5	28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0	19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5	9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0	15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05	11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5	4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89	32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89	32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41	32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0.48	0.48					

2022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4459.0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4.66
一般公共预算	4459.0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4.6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3203.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1.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5
		卫生健康支出	159.6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0
		行政单位医疗	115.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5
		住房保障支出	327.89
		住房改革支出	327.89

		住房公积金	327.41
		提租补贴	0.48
收 入 总 计	4459.09	支 出 总 计	4459.09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4459.09	3977.87	3377.69	600.19	48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84.66	3203.44	2603.25	600.19	481.2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684.66	3203.44	2603.25	600.19	481.22
2013801	行政运行	3203.44	3203.44	2603.25	600.1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81.22				48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95	286.95	28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95	286.95	28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30	191.30	191.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5	95.65	95.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9.60	159.60	15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9.60	159.60	15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05	115.05	11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55	44.55	4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89	327.89	32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89	327.89	32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41	327.41	32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0.48	0.48	0.48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77.87	3377.69	600.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19.21	3219.21	
30101	基本工资	525.82	525.82	
30102	津贴补贴	585.19	585.19	
30103	奖金	899.48	899.48	
30107	绩效工资	78.67	78.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30	191.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65	95.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4	71.1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3	26.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6	25.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41	327.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37	39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19		598.19
30201	办公费	39.82		39.82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22		76.22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		5.50
30215	会议费	4.50		4.50
30216	培训费	17.50		17.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3.65		23.65
30229	福利费	145.80		14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40		5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0		1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0		1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8	158.48	

30305	生活补助	30.98	3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73	61.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7	65.77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85.40		77.40	20.00	57.40	8.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85.40		77.40	20.00	57.40	8.00

2022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备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备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388.90	481.22				907.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一级项目	1388.90	481.22				907.68

表 10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
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388.90	481.22				907.6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24.00	124.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12.60	112.6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6.55	16.5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20.00	2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	117.52	117.5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15.38	15.3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4.39	4.3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专项工作经费	25.00					2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特种设备”专项工作经费	19.12					19.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质量强区专项工作经费	25.51					25.5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182.12					182.1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补助经费	3.00					3.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50.00	5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利资金	0.85					0.8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1	20.00	2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食品药品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工程	341.87					341.87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文明城市建设补助经费	6.19					6.1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农贸市场限塑补助经费	10.01					10.0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项目建设资金	56.42					56.4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年区级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130.00					13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上年)	0.78	0.78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85					3.8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普惠e企”普陀小微企业精准培育数字服务平台建设	46.00					46.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文明城市建设经费	5.00					5.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数智药房建设补助经费	20.00					2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32.74					32.74

2022 年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金额	绩效目标
**	**	**	**	**
133003			481.22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上年）	15.38	1、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提高人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强化专利质量导向、突出专利支撑产业发展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24.00	保证单位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降低设备故障率。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上年）	4.39	保证单位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降低设备故障率。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上年）	16.55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改善办公环境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12.60	1、保障辖区内人民群众食品，药品等安全，提高群众满意度，改善营商环境和消费环境，提高人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进农贸市场建设，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率和死亡率，强化专利质量导向、突出专利支撑产业发展作用，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专项业务经费	50.00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证单位正常运行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上年)	0.78	推动企业和个人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强化专利质量导向。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车辆购置经费	20.00	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补助经费	117.52	改善农贸市场环境，优化专利结构，促进知识产权拥有量的不断增加，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可持续发展
13300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 1	20.00	完成食品检测大于 200 批次